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相對人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何佩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09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64,88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而在保全程序，債權人依法院之命為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供擔保，執行法院並已實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，自須待執行法院撤銷其執执行程序，始得謂與上開條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25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擔保金（該院107年度存字第1096號）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346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強制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具狀向該院聲請撤回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程序，並以台北興安郵局第

01 243號存證信函限期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
02 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上述定暫
03 時狀態假處分、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撤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
04 通知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經本院審閱所提文件無訛，而相對人
06 並未依限行使權利，亦經本院向相對人確認及為相關查證無
07 誤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